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7-104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刘腾	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刘腾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我于 7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要求公司就大股东占用及财报非标等问题展开专项审计，但被公司两位独立董事以含混不清的理由要求延期审议；由此，我无法判断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准确性；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经公告，我据此提出公司基于专项审计和盈利情况确认大股东就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而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并基于此即使主张公司权益，起诉大股东等，并形成相关议案；但该议案被公司两位独立董事以莫名理由要求延期审议；公司在侵占和补偿利益相关者王应虎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之下，迟迟不履行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实际行动；这样在公司实际股本数、当前名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存疑等状态下，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信息就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这样的财务报表显然是不准确和真实的。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也；3、公司内控失效，违规债务转移、公司资金已经枯竭，生产已经停工，矿权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等，当前报告对于公司财产价值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能正确反映，相关数据失真。
张莹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投同意票，不反对 2017 年半年报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本次半年报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也无法保证本次年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夏清海	董事	公司董事夏清海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报数据，并不足以支撑财报的真实性、准确性；2、本人一再质疑并要求公司进行详细说明的巨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款等，公司并未能给予明确、认真的回复和说明，其中应收账款高达 2.36 亿元且 85% 账龄都在 2 年以上，预付款项高达 8.78 亿元，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奇缺、拖欠员工薪酬高达数百万元、欠缴税款高达 1.07 亿元的情况下，为什么不采取强有力措施回收账款？为什么还要不可理喻的对外预付巨额款项？这些问题每次报告都挂在

		<p>账上，打算何时解决？造成问题的真实原因是什么？3、在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老调重弹，泛泛罗列，而公司面临的最紧迫、最巨大的风险——退市风险只字未提，公司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进行化解；4、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尤其是目前平安鑫海、元石山的真实状况，也应向广大投资者如实披露；5、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瑕疵，屡次出现甚至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存在信披隐瞒、遗漏等重大问题，一犯再犯，竟然在披露董事表决意见时都断章取义、肆意剪裁、歪曲原意，构成严重信息披露不实。鉴于此，本人对公司的内控机制、相关人员的品格诚信高度质疑，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本人发表反对意见。</p>
杨源新	监事	<p>公司监事杨源新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报数据，故本人对半年报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持怀疑态度。且在半年报中：公司应收账款高达 2.36 亿元，85%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2 年以上，预付帐款高达 8.78 亿元，并且拖欠员工薪酬、社保高达数百万元、欠缴税款高达 1.07 亿元。公司为什么对应收账款不收回？预付账款这么大，到底是预付了什么货款？综上，本人对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持反对意见；2、大股东的清欠问题无任何实质性进展！公司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除了大股东的无效承诺外，本人未看到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大股东对公司的利益一而再的损害！3、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瑕疵！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屡次出现不完整披露，甚至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存在信披隐瞒、遗漏等重大问题，一犯再犯！竟然不披露本人在监事会上的表决意见，构成严重信息披露不实，是对公司和广大股民的严重不负责！鉴于此，本人对公司的内控机制、相关人员的品格诚信高度质疑，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此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张文涛	副总经理	<p>无法保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声明

刘腾副董事长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1、于 7 月份就公司大股东侵占、大股东业绩补偿协议等提出要求专项审计、测算股份补偿数、提起司法诉讼和向司法机关举报侵占犯罪线索等内容的议案，但被公司西安的两名独立董事以含混不清和不适当的事由要求延期审理，有关专项审计不能开展，本人对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有效性无法保证；2、当前公司名义大股东股份补偿等问题没有解决，在此情况下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是公司被有可能不是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侵占财产，公司财务信息无法保证准确；其二，公司股本数、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等财务信息不可能准确；3、公司已经停产、现金枯竭、矿权被地方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等，公司财产价值明显受到贬损，但相关信息并没有在本报告中完整准确有效体现和反映；综上，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张莹独立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

1. 本次半年报的期初数为 2016 年年报有关数据, 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进而对有关影响广泛的重大事项作出准确的认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 2016 年的年报数据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鉴于期初数据对半年报信息影响的连续性, 且公司内控管理失效的情况未有效改善, 本人难以合理保证半年报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合理性; 2. 鉴于大股及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造成重大且广泛的影响, 本人曾数次联名有关董事, 书面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 以反映事实, 还原真相, 并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信息, 但此项工作至今未能开展。夏清海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理由是: 1、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报数据, 并不足以支撑财报的真实性、准确性; 2、本人一再质疑并要求公司进行详细说明了巨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款等, 公司并未给予明确、认真的回复和说明, 其中应收账款高达 2.36 亿元且 85% 账龄都在 2 年以上, 预付款项高达 8.78 亿元, 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奇缺、拖欠员工薪酬高达数百万元、欠缴税款高达 1.07 亿元的情况下, 为什么不采取强有力措施回收账款? 为什么还要不可理喻的对外预付巨额款项? 这些问题每次报告都挂在账上, 打算何时解决? 造成问题的真实原因是什么? 3、在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 老调重弹, 泛泛罗列, 而公司面临的最紧迫、最巨大的风险——退市风险只字未提, 公司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进行化解; 4、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尤其是目前平安鑫海、元石山的真实状况, 也应向广大投资者如实披露; 5、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瑕疵, 屡次出现甚至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存在信披隐瞒、遗漏等重大问题, 一犯再犯, 竟然在披露董事表决意见时都断章取义、肆意剪裁、歪曲原意, 构成严重信息披露不实。鉴于此, 本人对公司的内控机制、相关人员的品格诚信高度质疑, 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 本人发表反对意见。 杨源新监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理由是: 1、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报数据, 故本人对半年报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持怀疑态度。且在半年报中: 公司应收账款高达 2.36 亿元, 85%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2 年以上, 预付帐款高达 8.78 亿元, 并且拖欠员工薪酬、社保高达数百万元、欠缴税款高达 1.07 亿元。公司为什么对应收账款不收回? 预付账款这么大, 到底是预付了什么货款? 综上, 本人对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持反对意见; 2、大股东的清欠问题无任何实质性进展! 公司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 除了大股东的无效承诺外, 本人未看到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 大股东对公司的利益一而再再的损害! 3、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瑕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屡次出现不完整披露, 甚至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存在信披隐瞒、遗漏等重大问题, 一犯再犯! 竟然不披露本人在监事会上的表决意见, 构成严重信息披露不实, 是对公司和广大股民的严重不负责! 鉴于此, 本人对公司的内控机制、相关人员的品格诚信高度质疑, 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此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文涛副总经理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理由是: 1、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偿还, 控股股东未按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承诺, 建议公司采取司法手段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盈利补偿问题,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对公司应收、预付账款数据持保留意见; 3、公司违规借款及担保未能解决, 使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泽	股票代码	0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正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北段 666 号 双子国际写字楼西楼 1512 室		
电话	028-86758751	029-88310063-8051	
电子信箱	hzdshms@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579,863.87	1,134,982,274.68	-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75,513.28	-53,287,756.18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627,710.82	-52,215,264.14	-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875.88	-819,230,860.89	1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0980	-4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0980	-4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6.25%	-54.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7,136,454.16	3,809,509,417.77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7,072,400.34	852,556,645.47	-8.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冻结	107,441,716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冻结	84,191,525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44,019,469	质押	44,019,469
					冻结	53,654,164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质押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洪秋婷	境外自然人	0.99%	5,370,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4,950,0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12,5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中国农业银行	国有法人	0.41%	2,227,500	2,227,500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5,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370,000 股；公司股东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61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12,5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自2016年截止目前，公司发展持续经历重重困难，加之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国内经济长期处于L型底部区域，镍价继续连续下跌长期在底部徘徊运行，虽然在近期有小幅反弹，但从历史上来看，仍属于低位持续震荡。镍行业遭遇历史上最寒冷最漫长的冬天，行业普遍亏损，国外镍生产企业纷纷减产，国内生产企业有的停产，有的亏损前行。面对疲软的市场，减弱的市场需求和不断加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围绕“以创新华泽新材料制造优势，用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发展迈向中高端”的基本思路，2017年上半年继续推进各项工作，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期望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与去年同比降低69.38%；利润总额-0.75亿元，与去年同比减少40.5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75亿元，与去年同比减少40.51%。

报告期内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2017年上半年镍行业依然低迷，镍价持续运行在历史底部区域，镍产品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镍同行业公司均显示亏损；二、孙公司平安鑫海的镍铁技改项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能给公司贡献更多利润；三、受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融资困难，公司财务成本居高不下。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四季度公司注销了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